

**第五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9(b)

人权问题, 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

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人权与生物伦理学**秘书长的报告*****一. 导言**

1.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第 2001/71 号决议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人权与生物伦理学的报告(E/CN.4/2001/93), 并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专员办事处)以及联合国其他有关部门和专门机构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说明它们为确保考虑到《世界人类基因组与人权宣言》所规定的原则在各自领域内开展的活动。

2. 委员会还请秘书长根据这些报告, 就如何确保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内妥善协调有关生物伦理学的活动和构想提出建议, 供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审议, 并考虑设立由教科文组织、卫生组织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等机构的独立专家组成的工作组, 该工作组将特别考虑如何对《世界人类基因组与人权宣言》采取后续行动, 并在秘书长确定的时期内向他提出报告。

3. 秘书长于 2001 年 6 月 7 日和 8 日致函各会员国以及联合国有关部门和专门机构, 请它们依照该项决议, 在 2001 年 6 月 29 日之前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交报告。

4. 截至 2000 年 7 月 27 日, 已收到下列政府和组织的答复: 哥斯达黎加、古巴、墨西哥、尼加拉瓜、瑞士和美利坚合众国以及教科文组织、卫生组织和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在答复中指出, 目前它正在审查其关于这一复杂问题的立场。

二. 各国政府作出的答复

5. 古巴政府提到联合国系统宣传生命科学伦理学工作十分重要, 并特别指出, 其目的是真正实现所有个人和各国人民在不受任何歧视的情况下享受科学技术进步的权利。古巴政府强调, 古巴是大会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52 号决议的提案国, 该项决议赞同 1997 年 11 月 7 日教科文组织大会通过的《世界人类基因组与人权宣言》, 并表示支持为实现和平使用科学以及为保障这一点开展必要国际合作作出任何

* 本报告推迟印发的原因是各国政府和联合国机构提交资料较迟。

努力。古巴政府的其他评论将列于秘书长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的报告之中。

6. 瑞士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指出，在目前阶段，它们没有关于协调联合国生物伦理学活动的建议。

7. 哥斯达黎加、墨西哥和尼加拉瓜的答复述及委员会该项决议的各个方面，但是没有对本报告的核心主题、即协调联合国整个系统内关于生物伦理学的活动和构想提出具体建议。因此，这些国家答复中的有关评论将列于秘书长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的报告之中。

三. 联合国各专门机构作出的答复

8. 教科文组织提到国际生物伦理学委员会和政府间生物伦理学委员会，并着重说明它们的成员和职能。教科文组织特别回顾指出 1993 年以来国际生物伦理学委员会编写《世界人类基因组与人权宣言》的工作，并指出教科文组织大会第 1997 年通过该《宣言》，后来大会于 1999 年予以认可。关于人权委员会请秘书长考虑设立独立专家工作组问题，教科文组织认为，“设立一个高级别决策人员小组可能是最有益的方式”。

9. 政府间生物伦理学委员会于 2001 年 5 月 14 日至 16 日在巴黎召开第二届会议结束时通过一系列建议。委员会提请高级专员办事处注意建议 17，其中政府间生物伦理学委员会支持教科文组织总干事提议设立一个机构间委员会，“其任务是改进各组织生物伦理学活动的协调工作”，并请总干事尽早就此采取行动（见附件一）。总干事于 2001 年 9 月 17 日星期一在教科文组织总部召开为期一天的会议，以期设立这一机构间委员会。

10. 卫生组织详细说明了该组织为确保考虑到《世界人类基因组与人权宣言》所规定的原则所开展的各项活动。一方面，正在为整个组织制订一项保健与人权战略，将人权原则和标准纳入保健政策和方案的设计、执行、监测和评估之中。另一方面，生物伦理学

是贯穿各领域的问题，涉及卫生组织正在执行的各项方案，包括以人为实验对象进行保健研究、遗传和有关生物技术领域新的科学技术发展所产生的伦理问题和社会问题、试验和使用疫苗的伦理问题以及保健资源分配方面的伦理问题。

11. 生物伦理学和人权往往是分别研究的两个学科，但它们具有同样的目的。就资源分配和公平问题提出生物伦理学方面的看法可以使负责监测人权的机构了解实现健康权的情况。将人权准则应用于以人为实验对象进行研究等领域以及基因组学提出的伦理问题可能是有益的。采用和发展这种作法时，联合国工作人员应与有关领域的专业人员以及各国专业人员和社区代表开展合作。

12. 关于生物伦理学的具体工作方面，卫生组织阐述了在非传染性疾病预防部开展的部门间行动，制订卫生组织可以处理的与基因组学的伦理、法律和社会问题有关并以发展中国家为重点的具体课题的战略计划。卫生组织还提到以人为实验对象进行健康研究的伦理学（全球研究工作生物伦理学论坛）、在保健资源分配方面努力实现公平以及卫生组织对发展中世界的研究工作进行伦理学研究的训练方案（见附件二）。

13. 国际劳工局在述及生物伦理学方面的活动时，提请注意劳工局 1996 年通过的题为《保护工人个人资料》和 1997 年通过的题为《监测工人健康状况的技术和伦理准则》两项的业务守则。答复中还提到这两项业务守则的具体规定。保护工人权利守则规定，应禁止进行基因筛选，或仅限于国家立法明文授权的案例（第 6.12 段）。《准则》具体指出，目前人们普遍认为因就业而进行基因筛选是对个人权利的过度侵犯。目前的知识不足以说明可以为职业保健目的进行基因筛选（第 3.20 段）。

四.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14. 人权委员会第 2001/71 号决议第 5 段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充分重视其职权范围内的生物伦理学问题。因此，高级专员将组织人权与生物伦理学问题高级别专家进行协商，讨论如何执行《世界人类基

因组与人权宣言》。目前，高级专员办事处正在与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协商，讨论如何改进有关人权与生物伦理学问题的协调工作。

五. 活动的协调

15. 委员会第 2001/71 决议第 4 段请秘书长就如何确保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内妥善协调有关生物伦理学的活动和构想提出建议。

16. 秘书长收到各专门机构提交的报告，其中说明各机构执行的各种活动。这些报告还提供了关于为确保联合国系统内开展合作和协调和进行协商的重要资料。秘书长认识到具有巨大的潜力可以并有必要巩固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各人权机构以及联合国系统其他专门机构之间的协调和合作。从联合国改革方案的角度来看，在这种情况下应以人权为中心点，确保将人权纳入联合国所有活动的主流。

17. 鉴于上述情况，有必要评估人权委员会建议设立的独立专家工作组或教科文组织提议设立的高级别决策者小组是不是确保就执行《世界人类基因组与人权宣言》的活动开展有效合作和协调以及作进一步思考和采取后续行动的最佳办法。

18. 教科文组织开展了大量工作来执行其倡议，因此，教科文组织的建议有助于充分并有效地利用联合国系统内的专门知识，而且有利于确保将联合国各人权机构关注的问题纳入决策进程。

19. 秘书长认为，应该将今后采取行动的责任分配给已经制订这一领域活动方案的组织或机构。因此，他建议请教科文组织和卫生组织与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与联合国其他机关和专门机构开展进一步协商，讨论如何就执行《世界人类基因组与人权宣言》的活动妥善开展有效合作和协调并作进一步思考和采取后续行动。协商时应审议教科文组织关于设立机构间委员会的建议和人权委员会关于设立独立专家工作组的建议以及这些机构的任务规定，并将协商结果纳入提交大会下一届会议的报告。

附件一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答复

国际生物伦理学委员会由各区域医学、生物学、遗传学、法律、哲学、社会学和人类学等领域 36 名最高级别的专家组成，这些专家由我任命，均以个人身份任职。1993 年，该委员会受权制订一份关于人类基因组的国际文书——《世界人类基因与人权宣言》。该《宣言》于 1997 年获的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大会通过，并于 1998 年获联合国大会认可。该《宣言》是生物学、医学和遗传学领域的第一份世界性文书。国际生物伦理学委员会倾向于利用遗传学及其应用方面的最新发展，并采用务实的做法。它鼓励世界各国所有伦理学委员会以及参与该领域工作的所有协会协同工作，从而确保实施《宣言》。胚胎干细胞研究委员会目前关切的主要问题之一，因此发表了委员会关于治疗研究中胚胎干细胞的应用的报告。政府间生物伦理学委员会由教科文组织大会选举的 36 个成员国代表组成。

尽管在这一领域取得了显著成就。但是，如这两个机构的会议文件所表明，显然还存在许多障碍。治疗研究中引用胚胎干细胞或与基因组学有关的知识产权等具体问题以及生物技术等一般性问题尚未解决。归根结底，这些障碍属于政治或体制性质，依照人权委员会第 2001/71 号决议建议设立一个新的独立专家工作组并不能消除这些障碍。采取新的行动，譬如设立一个高级别决策者小组，可能是最有效的办法。此外，如果采用编制一份“普遍适用的生物伦理学文件”的设想，教科文组织可以牵头，将这项工作交给国际生物伦理学委员会和政府间生物伦理学委员会，因为这样效率较高，而且可以避免工作重复和浪费宝贵资源的现象。目前正在利用这两个现有机构就此进行协商。在政府间生物伦理学委员会于 2001 年 5 月 14 日至 16 日在巴黎召开第二届会议期间已与该委员会进行了协商，不久还将与国际生物伦理学委员会和教科文组织执行局进行协商，以便确定科学界和成员国是否普遍支持这项制定标准的活动。

这些工作显然需要开展机构间密切合作，除教科文组织之外，还应涉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以及其他兄弟机构和机关。因此，应该依照教科文组织大会第三十届会议通过的《执行世界人类基因组与人权宣言准则》的建议，设立机构间生物伦理学委员会。

附件二

卫生组织的答复

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欢迎有机会向秘书长报告为确保考虑到《世界人类基因组与人权宣言》所规定的原则而开展的活动，并就确保在联合国系统内妥善协调关于生物伦理学的活动和构想的办法提出建议。

几年来，卫生组织增加了这两个领域的活动。现已征聘具有这两个领域专业背景的人员，从而建立了协调机构。

本组织生物伦理学方面的工作涉及各种方案，其中包括：

- 保健资源分配方面的伦理学问题；
- 以人为实验对象进行保健研究的伦理学问题；
- 遗传学和有关生物技术领域新的科学和技术发展所产生的伦理学问题和社会问题；
- 试验和使用疫苗的伦理学问题的；
- 家庭护理负担的分配。

卫生组织从广义来理解生物伦理学问题，除了科学发展所产生的伦理学问题之外，还力求说明需求最迫切的领域所产生的伦理学选择问题。

在保健与人权领域，卫生组织正在推动两项相互促进的工作。一项工作是为整个组织编制一项保健与人权战略。第二项工作是扩大技术工作，说明如何在

保健领域切实应用人权。在拟订战略过程中确定了下列三个工作领域：

- 在卫生组织内部制订一项保健与人权的做法，其中涉及将人权原则和标准纳入设计、执行、监测和评价保健政策和方案的工作；
- 发展成员国将人权纳入保健工作的能力；
- 促进与保健有关的国际人权议程。

虽然生物伦理学和人权往往是分别开展的两项工作，但它们的目的是相同的。人权是指国际法律文书中所体现的国际社会议定的一套原则和准则，而生物伦理学则体现了以往传统和观念，以及根据不断变化的社会准则，就新技术以及重新评价当前的保健做法所产生种种难题达成明达的一致意见的努力。

卫生组织举办了一系列研讨会，讨论生物伦理学以及健康权和人权，这两个领域的工作人员经常开展协商。

有人认为生物伦理学和人权两者之间应有分工，这种看法主要产生于实际工作，而不是源于理论。不同的人都会受吸引参与这两个领域的工作，不论是在卫生组织或是在其他机构，而从事其中一个领域工作的人员并不始终跟得上另一领域的发展情况。在世界各地，不论是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或学术界都是如此，人们普遍认识到，谈判这两个领域之间的合作方式是我们不久将面临的重要任务。

健康权是合作可能特别有成效的一个领域，对资源分配和公平问题提出生物伦理学方面的看法可以使负责监测人权的机构了解情况。将人权准则应用于以人为实验对象进行研究等领域以及基因组学提出的伦理学问题可能十分重要，这一点是无可置疑的；但是这需要作出长期的努力，具有这些领域专业背景的工作人员应开展合作，并与各国专业人员和社区代表进行协商。

非传染性疾病预防部正在集中研究基因组学，这是生物伦理学这一广泛领域的一个具体工作方面。该

部正在开展一项部门间行动，制订卫生组织可以处理的与基因组学的伦理、法律和社会问题有关并以发展中国家为重点的具体课题的战略计划。该部的作用是确保工作计划和议程包括国际组织总部和区域办事处的所有相关活动。这项工作计划于 2000 年 7 月开始起草，当时召开了一次会议讨论卫生组织人类遗传学领域工作的今后方向。

引起卫生组织重视的生物伦理学领域问题的第二个实例是以人为实验对象的保健研究的伦理学问题。近几年来，一些研究项目，特别是由西方公司和政府赞助、在发展中国家开展的研究项目引起很大争议。卫生组织与若干其他保健研究组织、包括国家卫

生研究所和疾病防治中心(美利坚合众国)以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南非的医学研究委员会建立了合作机构“研究工作生物伦理学全球论坛”。这一论坛每年召开会议。此外，卫生组织四项方案在整个发展中国家举办关于对研究工作进行伦理审查的训练讲习班。

第三实例是努力在保健资源分配方面实行公平。这一主题从生物伦理学以及健康权和人权两方面予以处理。卫生组织在生物伦理学领域开展工作时，还执行由世界各国超过 16 名哲学家和经济学家参加的一项大型研究方案。